

证券代码: 002512

证券简称: 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 2016—06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证券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证券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亚宝药业”、股票代码“600351”)A 股股票 300 万股,持有价格为人民币 6.11 元/股,持有方式:认购亚宝药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有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禁售期:持有日起 36 个月内不能转让。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证券投资的情况。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内部审计

并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也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情况

经过核查,公司董事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购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证券投资。

五、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出具的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的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未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